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目 錄

壹、系所簡介	1
一、簡史	1
二、教學目標	1
三、系所特色	1
四、學位授予	1
貳、師資陣容與研究領域	2
一、專任老師	2
二、兼任老師	2
參、碩士班相關規定	3
學位授予法	3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	5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則	6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9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100學年度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科目配當表暨中英文科目對照表	1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及修業辦法	15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6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7
肆、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則及學位論文申請程序	1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術參與實施要點	1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系碩士班認可之學術期刊、雜誌	20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辦法	21
伍、論文書寫格式	27
一、論文字形、字體大小與紙質	27
二、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27
三、頁碼編定	27
四、標題與次標題之編序層次位置與字體	27
附錄一、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	32
附錄二、指導教授同意書	33
附錄三、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4
附錄四、指導教授放棄指導研究生申請書	35
附錄五、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申請表	36
附錄六、口試審查委員推薦表	37
附錄七、更換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申請書	38
附錄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大綱/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日期更改申請表	39
附錄九、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開會通知	40
附錄十、審查委員會邀請函	41
附錄十一、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聘函	42

附錄十二、碩士論文研究計劃大綱/畢業製作企劃 審查評分表	43
附錄十三、碩士論文研究計劃大綱/畢業製作企劃 審查評分總分	44
附錄十四、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讀書心得參加時數表	45
附錄十五、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讀書心得發表會發表證明表	46
附錄十六、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點數申請證明表	47
附錄十七、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口)試—資格審核表	48
附錄十八、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口)試申請表	50
附錄十九、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畢業製作考(口)試 委員名單	51
附錄二十、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碩士畢業製作 審查評分表	52
附錄二十一、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碩士學位畢業製作 審查評分總表	53
附錄二十二、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修正審核通知書	54
附錄二十三、論文報告格式審查項目說明	55
附錄二十四、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印領清冊	56
附錄二十五、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表	57
附錄二十六、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審定書	58
附錄二十七、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59
附錄二十八、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60
附錄二十九、中文摘要	61
附錄三十、英文摘要	62
附錄三十一、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大綱/碩士畢業製作企劃 口試流程說明	63
附錄三十二、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完成流程圖	64
附錄三十三、獎助學金申請表	66

壹、系所簡介

一、簡史

為提升本校體育學術研究水準與風氣，並培養體育學術研究人才，奉准於民國 88 年成立體育研究所，目前每年招收一般生甲組 12 名，乙組 4 名（各組遇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依據研究領域區分為學術理論組、表演創作組。

二、教學目標

- 一、培養舞蹈教育及推廣人才
- 二、培養舞蹈表演及創作專業人才
- 三、培養舞蹈學術研究人才
- 四、培養表演藝術領域人才
- 五、培養體育舞蹈與跨領域行政人才

三、系所特色

以舞蹈專業學術科及多元人文藝術課程為教學基礎，舞蹈技能與人文素養兼容之訓練，並輔以創作及展演，累積劇場及表演實務經驗，加入體育專業學院之優勢，朝跨系所合作開設體育相關課程，期許除了培養優秀舞蹈專業人才外，並能培養跨領域之身體動作教育人才。

四、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課程設計以配合研究生學術生涯發展為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之共同必修、所訂必修、選修課程共計 28 學分與畢業論文；研究生需通過英文檢定（請參照研究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始得畢業，並授予體育學碩士(Mas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貳、師資陣容與研究領域

一、專任老師

姓名	職稱	教師證書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羅雅柔	副教授	副字第 028731 號	美國 La Sierra University 教育博士	表演製作寫作、當代舞蹈實踐、舞蹈 與人格特質、舞蹈教育專題
詹佳惠	副教授	副字第 030052 號	美國 Mills College 舞蹈表演研究所碩士	西洋舞蹈史、表演形式與風格、表演 製作寫作
潘莉君	副教授	副字 032917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研究所碩士	中國舞蹈史、田野調查、台灣舞蹈研 究
黃建彪	副教授		荷蘭柏蘭巴斯 音樂及舞蹈學院	表演創作、芭蕾舞基本、芭蕾舞進階、 芭蕾舞雙人舞課程
葉景雯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028080 號	美國私立紐約大學人 文與表演藝術博士	舞蹈教育與行政、舞蹈分析與評論、 質性研究法、舞蹈創作、舞蹈即興

二、兼任老師

姓名	職稱	教師證書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王玉英	教授	教字第 011730 號	菲律賓馬尼拉大學 教育博士	中國舞蹈史、舞蹈教育研究、台灣舞蹈史 研究
陳定雄	教授	教字第 6049 號	日本東京教育大學 體育碩士	高等研究法、體育原理、體育行政與管 理、五人制足球
林房儻	教授	教字第 013380 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博士	管理學、人因學、行銷管理、組織管理、 運動產業研究、運動經濟學、多變量分析
王慶堂	副教授	副字第 037543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研究博士	高等研究法、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設施 規劃/設計/經營與管理、運動管理學、休 閒運動產業管理
李宏夫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007167 號	英國約瑟大學 人類學博士	舞蹈人類學、動作分析與研究
陳重佑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00425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研究所博士	中國武術學、運動生物力學、動作行為 學、體育測量與評價
張婷婷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 舞蹈系 舞蹈史和理論 所博士	西方舞蹈史、舞蹈理論、舞蹈評論/賞析、 舞蹈和跨領域研究

參、碩士班相關規定

學位授予法

93年6月23日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61號令修正

93年7月1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7844號函

-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三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四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五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 第六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七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八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
-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究生學位考試除依左列規定外，由各大學自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
- 第五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報考研究所博士班者，其專業論文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 第七條 各大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關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 第八條 軍警學校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內，造具應屆畢業生名冊，連同歷年成績表，報經教育部覆核無異後，由各該校授予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之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應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本法第十四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 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則

100年03月23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55245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略）

第三篇 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已修滿畢業總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擬於次學期再繳交畢業論文者，或未完成系所規定之其他可畢業條件者，仍應辦理註冊，若無法於次學期完成者，須辦理休學。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畢業成績，為學業總平均成績。其學業、操行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如第三十一條之附表。

第七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

各學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總數除以各學期期數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及格科目應予重修：

- 一、學期成績不滿七十分者。
- 二、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實習或實驗課程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學業成績未符就讀系所自訂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附則

-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中心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組、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八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 第八十一條 授予學位後，如發現學生學位考試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畢業資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其學籍以退學處理。
-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 第八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88、07、27(八八)台體教字第一九三五號函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所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碩士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辦法由各所訂定之。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所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所主管同意後造具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之。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參加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所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後，繳交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其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所於二週內將各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成績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各該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始完成論文審定者，審定日期一律以學期結束日登錄。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碩士學位證書。碩士班研究生如經取消畢業資格並繳鎖碩士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 學年度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科目配當表暨中英科目名稱對照表

100年04月13日99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共28 學分

一、校共同必修科目：6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研 一		研 二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高等研究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ology	2	2	2				
高等應用統計學 Advanced Applied Statistics	2	2	2				
體育運動科學講座(一)(二) Seminar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science(I)(II)	2	4	1	1			
合計	6	8	5	1			

二、所訂必修科目：6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研 一		研 二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舞蹈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Dance	2	2	2				
舞蹈與文化理論研究 Seminar in Dance and Cultural Studies	2	2		2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2	2		2			
合計	6	6	2	4			

三、所訂專業選修科目：16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時數	研一		研二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學	舞蹈與教育課程	現代教育思潮與趨勢分析	Current Trends and Analysis of Modern Educational Thoughts	2	2	2				
		舞蹈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Dance Education	2	2		2			
		舞蹈教育心理學研究與討論	Research and Discussion in Psychology of Dance Education	2	2			2		
		舞蹈與人格特質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Dance & Personality	2	2				2	
		舞蹈課程設計研究	Seminar in Dance Curriculum Inquiry	2	2	2				
		舞蹈教學法研究	Seminar in Dance Pedagogy	2	2		2			
		舞蹈教育史與理論研究	Seminar in History and Theory of Dance	2	2			2		
		舞蹈文獻選讀	Literature Review in Dance	2	2				2	
		舞蹈與研究課程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2			
	田野調查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Fieldwork	2	2		2			
	舞蹈史料編撰與分析研究		Seminar in Dance History & Historiography	2	2			2		
	舞譜研究		Dance Notation	2	2				2	
	舞蹈與動作分析研究		Seminar in Dance and Movement Analysis	2	2	2				
	舞蹈與科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Dance and Technology	2	2		2			
	表演製作寫作		Performance Production in Writing	2	2			2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in Dance	2	2				2	
舞蹈與文化課程	舞蹈美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Dance Aesthetics	2	2	2					
	台灣舞蹈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aiwanese Dance History	2	2		2				
	世界舞蹈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World Dance	2	2			2			
	舞蹈人類學	Dance Anthropology	2	2				2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研 一		研 二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學 科	舞蹈與文化課群	身體與表述 Body and Representation	2	2	2				
		表演形式與風格 Form and Style of Performing Arts	2	2		2			
		現代性與台灣當代舞蹈研究 Seminar in Modernity and Contemporary Dance in Taiwan	2	2			2		
		舞蹈評論與詮釋學研究 Seminar in Dance Criticism & Hermeneutics	2	2				2	
		藝術行政管理與領導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in	2	2	2				
	舞蹈與藝術行政課群	表演藝術文化生態 Cultural Ecology of Performing Arts	2	2		2			
		文化創意產業現況與趨勢分析 Cultural Creativity Industry Present Situation and Trend Analysis	2	2			2		
		藝術行銷與製作執行(含實習) Artistic Marketing and Manufacture Execution (including Practicum)	2	4			1	1	
		舞蹈編創研究與實踐 Research and Practices for Advanced Dance Composition	1	2	1				
		當代舞蹈研究與實踐 Research and Practices for Contemporary Dance	1	2		1			
術 科	舞蹈表演與創作課群	專業技巧研究與實踐 (一)(二)(三)(四) Research and Practices for Dance Techniques	4	16	1	1	1	1	以 芭 蕾、現 代 舞、中 國 舞 等 3 項 進 行 每 學 期 輪 流 開 課。 * 表 創 組 必 選
		專業技巧選修—芭蕾舞(一)(二)(三)(四) Dance Technique Laboratory(I) (II)(III)(IV) Dance Major: Ballet	4	16	1	1	1	1	3 選 1(學 年 課) * 表 創 組 必 選
		專業技巧選修—現代舞 (一)(二)(三)(四) Dance Technique Laboratory(I) (II)(III)(IV)	4	16	1	1	1	1	

舞蹈表演與創作課群	專業技巧選修—中國舞 (一)(二)(三)(四) Dance Technique Laboratory(I) (II)(III)(IV)	4	16	1	1	1	1	3 選1(學年課) *表創組必選
	舞蹈表演製作(一) Graduate Performance Production(I)	1	2			1		*表創組必選
	舞蹈表演製作(二) Graduate Performance Production(II)	1	2				1	*表創組必選
其他	學科	2	2					
Others	術科	1	2					

※有關碩士班之修業實施細則與相關規定，依照本系碩士班之學則辦理。

※大學非舞蹈系畢業生須補修學分相關規定，依照本系碩士班學分採認辦法辦理。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及修業辦法

91.10.09. 91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3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研究所抵免學分辦法：

(一) 研究生修畢同性質研究所、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或於大學部時修習過本校研究所課程、研究所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得抵免相關科目，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二) 申請手續：

1. 抵免學分申請應檢具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前，逕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2. 表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填寫抵免科目、學分後送所辦公室彙辦，由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

(三) 抵免科目及學分之認定：

- 1、共同必修與各組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2、選修科目名稱、內容、學分相同者，得以抵免。
- 3、選修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由委員審查認定。
- 4、可抵修科目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含）。

二、非本科系畢業補修：

(一) 補修科目：1. 學科：至少修 3 科（至少 6 學分）。

(一) 補修科目：2. 術科：至少修 2 科（至少 2 學分）。

*學科、術科之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導師）、所長決定之。

(二) 修業學校：以本校為原則。

三、師專體育組、體育輔系、舞蹈學系、乙等以上國家考試：補修科目與學分由指導教授（導師）、所長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四、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發給成績較優之研究生，名額以所為單位。

碩士班每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發給未領本獎學金之研究生。

三、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有在校外兼職，均須義務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如在校內兼職兼薪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四、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獎、助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視本校經費狀況，逐年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准。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寫申請書，由各所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名額按月印領。但因特殊事故未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補申請補助學金，並自申請日期核發。

第五條 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核，由各所訂定審查細則並組織委員會辦理。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為準。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碩士班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限。

第七條 各所每學年應編列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於法定預算成立後，據以發放。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5.09.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2.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8.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助學業成績優異，志願協助本系教學、研究及一般行政之碩士班學生，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應於每一學年開學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議後公告受獎名單。
- 三、申請者應檢附申請單、成績證明正本以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 二年級研究生應檢附一年級學年成績單
 - (二) 一年級研究生應檢附入學考試成績單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 獎學金：發給成績較優之一般生研究生，班級人數 10 名以內者設名額 1 名，人數逾 10 名者每 10 名得增設 1 名，惟不足 10 名而滿 6 名者亦得增設 1 名。
 - (二) 助學金：發給未領本獎學金之研究生。
 - (三) 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均須義務協助系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及一般行政工作，並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兼職領有其他工作費或獎學金者，其金額若高於本獎、助學金之上限金額，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不受此限。
- 五、發給及時間：
 - (一) 獎學金：每月以一萬元獎學金為上限，配合支援系內教學、研究、行政工作，每週至少工作 20 小時（得依實際情形調整服務時間），每年視每月實際工作情況支領，最多支領 12 個月為原則，寒暑假期間未協助學校工作者，不得支領該期間之獎學金。
 - (二) 助學金：每月以 3 千元的助學金為上限，協助校內教學、研究、行政工作，每週至少工作 6 小時（得依實際情形調整服務時間），每年視每月實際工作情況支領，最多支領 10 個月為原則。
- 六、倘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不力情事、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不得申請，若已申請並領取者停發本獎、助學金。
- 七、領有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因故無法繼續請領該學年度獎、助學金，其遺缺得視實際工作需要隨時公告，由本系遴選具資格之研究生遞補。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則及學位論文申請程序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術參與實施要點

9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96.1.18)

96.2.14 提教務處備查

100.08.3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發表/創作演出，以培養正確的學術態度，提升研究水準，維護研究生之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術發表/創作演出之參與，採積點制度，學術論著以全文發表；創作演出以公開表演；展演活動以參與節目製作重要職位為限，且於修業期間，在本系認可之舞蹈相關期刊、雜誌上刊登（本系認可之相關學術期刊、雜誌，如附錄一），或於學術會議場合/展演活動中公開發表者/展演活動幕後工作者，始得給予計點，其給分標準分為學術發表/創作演出/展演製作，各依其性質予以計點，其點數分配及限制如下：

【一】學術發表：

1. 國際知名的舞蹈相關學術期刊，每篇給 8 點。
2. 國際舞蹈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專文集，每篇給 6 點。
3. 國內舞蹈學刊，每篇給 6 點。
4. 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每篇給 4 點。
5. 國內舞蹈相關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者，該研討會具匿名審查機制者，每篇給 1~3 點；未具審查機制者，每篇給 1 點。
6. 國內舞蹈相關期刊，該期刊具匿名審查機制者，每篇給 3 點；該期刊未具審查機制者，每篇給 2 點。
7. 校內外研究所專題演講、學術議題研討之心得報告或海報發表，字數為 1000 字以上：每篇 1 點，本項計點以 1 點為上限。

【二】創作演出/展演活動幕後工作者：

1. 參與本校舞團、畢業舞展及其他國內公開展演等演出，每參與 1 支舞碼給 1 點。
2. 個人創作作品參加國內、外舞蹈比賽進入決賽入選者，每一支舞碼給 1 點。
3. 舉辦舞蹈創作作品展演，經公開發表者，10 分鐘以內者以 1 點計；10 分鐘至 20 分鐘以內者以 2 點計；20 分鐘以上者以 3 點計，創作作品時間長度得合併累積計算。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記點。
4. 擔任本校舞團、畢業舞展之重要職位者，依藝術總監/畢業展演指導教授評定，每參與 1 場演出給予 0.5 至 1 點。

【三】積點限制：

1. 表演創作組：參與學術發表計點上限為 2 點；參與其他國內公開展演等演出計上限 3 點為限。
2. 學術理論組：參與創作演出/展演活動幕後工作總計點上限為 2 點。

- 三、論文及創作作品如有共同作者時，除指導教授外，均以平均方式分攤點數；專書、論文之翻譯及舞蹈編排，不予計點。
- 四、研究生如在其他學術性刊物發表、或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以及其他演出場合公開發表者，須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予採認。
- 五、本要點所審查之學術發表/創作演出，滿6點為及格，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累積點數由研究生依序登錄交付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參加學位論文或畢業製作口試。
- 六、發表之論文如內容和題目相同、或重複刊登、或內容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只得擇一計分。
-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提交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系碩士班認可之學術期刊、雜誌

本系學術論著全文公開發表以下列刊物為主：

- 一、國際知名的相關學術期刊，如 SCI、SSCI、EI、AHCI、PSRHD、DANCE RESEARCH 等正式收錄之期刊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每篇給 8 點。
- 二、國際舞蹈相關學術研討會專文集，如世界各區域舞蹈學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專文集，每篇給 6 點。(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每篇給 2 點；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每篇給 6 點)
- 三、國內舞蹈或體育或藝術相關之學刊，如臺灣舞蹈研究學會期刊、臺灣身體文化學會期刊、國立臺灣教育館「美育期刊」、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及「中華體育」、中華民國大專體總「大專體育學刊」及「大專體育雙月刊」等，每篇給 6 點。
- 四、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如本校「臺灣體育學院學報」等，每篇給 4 點。
- 五、國內舞蹈相關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者，如經刊登為論文集者，每篇給 3 點；於各研究學會或舞蹈系所主辦之研討會公開口頭發表者，每篇給 2 點；海報發表之論文，每篇給 1 點。
- 六、國內舞蹈相關期刊，該期刊具匿名外審機制者，每篇給 3 點；若經刊登為本系「舞蹈教育」期刊者，每篇給 2 點。
- 七、校內外研究所專題演講、學術議題研討之心得報告，字數須至少 1000 字以上；每篇 1 點，本項計點以 1 點為上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實施辦法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為暫時指導教授，以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之前一個月內，一律就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定其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須具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之資格（申請表如附錄二、三）。
- (三) 若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於本系中無適當之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商請校內/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 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應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綱要/碩士畢業製作企劃，並依校定之申請及口試期限，擇期舉行口試，口試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計之。
- (五) 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綱要/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評審委員會推派主持人，除指導教授外，另聘請二至四位口試委員（含校外委員一位），就計畫內容提出審查與修正意見。
- (六) 研究生於口試後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修正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碩士畢業製作企劃書。
- (七) **指導教授**為研究生碩士論文/碩士畢業製作的主要指導人員，**每年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限三名為原則**，共同指導之研究生不得超過兩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名。
- (八) 校外協助之指導教授輔導有關研究生研究事宜，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與畢業論文/畢業製作口試時，得按本校相關規定發給車馬費，其聘請與更換，則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提出辦理之。
- (九) 聘請指導教授同意單，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妥，送交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簽章認可。
- (十) 指導教授一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得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報請系主任與原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申請表如附錄四）。
- (十一) 研究生如未能依規定時限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碩士畢業製作企劃書，得由指導教授視實際情形延長其修業年限。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期

辦理期限		辦理項目		辦理期限		辦理項目	
9月		註冊、選課		研究計畫/ 製作企劃 通過後		進行研究、撰寫論文 進行創作、製作展演	
第一學期		修課、研究		5/20 前	11/20 前	申請學位論文 口試，並提交 論文全稿	申請畢業製作 口試並完成畢 製內容
第一學期 結束前		選定指導教授、 送簽指導教授同意單		口試 前三天		準備論文/畢業製作 口試相關表單	
9/1 12/30	3/1 6/30	修課、並提出 論文提綱、開 始撰寫前三章	修課、並提出畢 業製作企劃、開 始排創 2/3 之展 演進度	6/1 6/30	12/1 12/31	舉行碩士學位 論文口試	舉行碩士學位 畢業製作展演
11/1 11/20	5/1 5/20	申請研究計畫 綱要口試	畢業製作企劃 口試	口試結束		發送口試委員邀請函；開會通知	
口試 前三週		發送口試委員邀請函；開會通知		口試後一 個月內		修正論文繳交 論文修正證明	撰寫完成畢業 製作書面報告
12/1 12/31	6/1 6/30	完成論文前三 章、並舉行研 究計畫綱要口 試	完成畢製企畫 2/3 進度、並舉 行畢業製作口 試	7/31 前	1/31 前	辦理離校手續 (含繳交中、英文論文摘要、 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	
口試結束		繳交成績、印領清冊				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口試 後兩週內		提出修正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碩士班畢業製作企劃書					

※ 口試必須在期限前三週提出，以便經費申請。

三、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及出版

- (一) 考試形式：研究生在指導教授指導下，需撰寫學位論文或畢業製作(含畢業製作書面報告一冊)，並接受畢業論文/畢業製作口試及格後，方得畢業。
- (二) 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畢業論文/畢業製作書面報告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將取消資格。
- (三) 畢業論文/畢業製作口試之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計之。

- (四) 未通過畢業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可補考一次，其一切費用由研究生負擔。
- (五) 畢業論文/畢業製作書面報告須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分，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繳交 3 本畢業論文/畢業製作書面報告（黑皮精裝本），其中兩本存檔於本系、一本存檔於圖書館。
- (六) 研究生畢業程序→上網提出學位論文/畢業製作口試申請，表格列印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口試→口試通過後修業年限內，將學位論文/畢業製作書面報告及其他畢業相關文件送交（系）所辦公室，逾期取消資格→領取畢業證書
- (七)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綱要/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含展演畢製內容各舞作 2/3 長度）口試：
- 1.申請條件：本系研究生於二年級時，須先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綱要/畢業製作企劃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查簽名，並且完成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製作企劃後，方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綱要/畢業製作企劃口試。
 - 2.申請日期/口試日期：

主修別	學期別	申請日期	口試日期
學術理論主修	上學期	11 月 20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下學期	5 月 2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表演創作主修	上學期	11 月 20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下學期	5 月 2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備註	若因表演場地之檔期因素之限制，口試日程得由指導教授另訂之。	

- (1) 研究計畫/畢製企劃口試與申請時間至少需間隔三週以上，同時須於口試前三週將邀請函、研究計畫/畢製企劃完成之文稿等口試相關資料送達口試委員處。
 - (2) 口試舉行後應由指導教授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密封收妥，並儘速交回辦公室。
- (八) 碩士學位論文/畢業製作口試：
1. 申請條件：
 - (1) 研究生畢業之前應繳交英語檢定證明：筆試托福 500 分、電腦托福 173 分、本校或其他大學開設之英語課程 4 學分且成績及格、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合格證書。
 - (2)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至少需參與二場以上公開性學術研討會。
 - (3) 研究生必須參加本系「讀書心得發表會」4 學期，其出席率須達 80%，此外學術理論組同學須發表至少三次以上，表演創作組同學須發表至少二次以上方能提出碩士學位論文/碩士畢業製作申請。

- (4) 學術理論組論文研究計劃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且完成論文初稿者，得依本校「碩士學位口試實施要點」，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但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一個學期。
- (5) 表演創作組畢業製作口試須於畢業展演一個月前舉行。
- (6) 口試後由指導教授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收妥密封後儘速交回辦公室。
2. 申請之研究生，需附交：

1.碩士學位論文/碩士畢業製作口試申請書一式二份
2.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一式二份
3.學位論文或畢業製作書面報告題要二份
4.歷年修課成績單一份
5.已發表之公開性學術論著審核表一份
6.研究生特別演講學術發表、出席之紀錄單一份
7.學位論文或畢業製作書面報告3份（另附光碟一份）

3. 申請日期/口試日期：

主修別	學期別	申請日期	口試日期
學術理論主修	上學期	11月20日前	12月31日前
	下學期	5月20日前	6月30日前
表演創作主修	上學期	11月20日前	12月31日前
	下學期	5月20日前	6月30日前
	備註	若因表演場地之檔期因素之限制，口試日程得由指導教授另訂之。	

4. 學位論文/畢業製作口試與申請時間至少需間隔三週以上，同時須於口試前三週將邀請函、學位論文初稿/畢業製作等口試相關資料送達口試委員處。
5. 學位口試委員之聘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師）為當然口試委員，另須再聘一名相關專長之校外學者，由三至五人組成口試委員會，始能舉行，系主任得列席參加。
6. 校外口試委員需為國內大學或學院內專任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或各國立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由指導教授依研究生之論文內容、性質及專業性等事項遴選後，呈請系主任認可後由學校發聘之。
7. 口試委員如與研究生為親屬關係者，或其專長與論文主題不符者，不得聘任之。

8. 學位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如有口試委員出國或出差，經系主任同意，報請核定後，得更改口試日期。
9.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請務必詳閱再填寫申請表
 - (2) 口試日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範圍（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間、日期並自行安排口試教室、製作口試評分表、總評分結果表、領據），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若因故需更動時間需提出申請。
 - (3) 口試委員資料：各委員之服務機關、職稱（如教授、副教授等）、教師證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請務必詳實填寫，以便口試聘書寄送。
 - (4) 口試地點：研究生請務必於口試前 2 天與課務組（視廳教室）或事務處（貴賓室、會議室）確認之。
 - (5) 申請表資料上網填妥列印後，送交系辦公室程序：
考生本人簽名→指導教授簽名→系主任簽名→交回系所辦公室
10. 口試當天：
 - (1) 考生準備事項：發表用設備、製作口試相關表格，製作口試海報、立牌、口試評分表—大綱、企劃、總評分結果表—學位論文、畢業製作（一張）、委員聘函、口試委員交通費及審查費領據。
 - (2) 口試通過後：請至系辦公室繳交碩士論文／畢業製作書面報告、摘要等相關資料並至圖書館完成全國博碩士論文網線上建檔帳號及密碼。
 - (3) 碩士論文印冊注意事項：
 - I. 封面：系別（中英文）、論文題目（中英文）、指導教授名稱（中英文）、研究生姓名（中英文）及畢業年月。（校網頁有範本）
 - II. 書背：系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畢業年月。
 - III. 內容：封面、授權書（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完成後自動列印。網站 <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口試委員簽名單、指導教授簽名單（需親筆簽名，不得影印）、中英文摘要、目錄、主文。

四、領取畢業證書

（一）請繳驗以下資料：

1. 碩士論文 3 本（黑色精裝 2 本、藍色平裝 1 本）。
2. 「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完成，繳交論文授權書。
3. 請交 1000-1500 字論文簡要、中英論文摘要各一份及電子檔案（光碟），（書面資料 A4 規格，電子檔請以 Word 書寫，請註明組別、姓名及學號。摘要內容包括：研究背景、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結果、結論、參考文獻）。
4. 依學校規定，繳回研究生離校程序單。
5. 填寫畢業生資料卡（以便登錄校友名錄）及領取校友證。

五、研究生校內讀書心得發表會實施辦法：

- (一) 本發表會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培養研究生發表與問答對應能力及師生交流為宗旨。
- (二) 參與人員除本系師生外，並函邀本系畢業生及其它系所教師參加，同時於本校張貼海報及發布新聞稿，以擴大參與層面。
- (三) 發表前須敦請教授指導，於報告前 2 週提交閱讀期刊全文與摘要。發表後 2 週內，各報告者應以書面整理後交給發表會負責人送系所存檔。
- (四) 本發表會每學期以 5 次為原則，視情況增減，發表者每人為 15 分鐘，答辯 15 分鐘。
- (五) 報告日期及報告者名單每學期定期公告，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六) 發表會通知之函稿、摘要印發、場地佈置及器材用具之借用及記錄等工作，由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輪流負責。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之前應繳交英語檢定證明：筆試托福 500 分、電腦托福 173 分、加修本校或其他大學開設之英語相關課程 4 學分（除西洋歌曲賞析、光觀英語、西洋電影賞析等），成績及格（70 分）、或其他同等之英語檢定合格證書。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辦理。

伍、論文書寫格式

一、論文字形、字體大小與紙質

- (一) 使用 A4 紙張，至少 70 磅以上的白紙。
- (二) 論文正文之字體以採用標楷體 12 號字體，英文字體則為 12-pt 的 Times New Roman 字體。
- (三) 中文使用繁體字打印。

二、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請參照本表說明製作。

三、頁碼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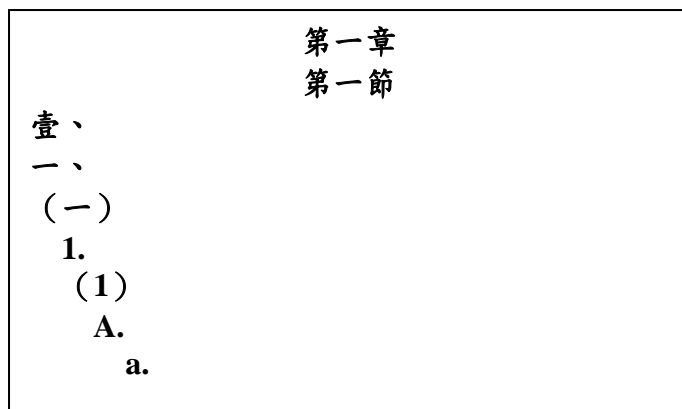
頁碼列印於每頁下方的中央，最前面的「論文名稱」、「口試委員審定書」、「授權頁」及「謝誌」不標頁，從中文摘要起，至圖目次頁碼以羅馬數字（即 i、ii、iii、iv、v、…）列印；正文開始則以阿拉伯數字（即 1，2，3，…）列印。上列各種頁碼，一律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列印。

四、標題與次標題之編序層次位置與字體

(一) 位置與字體

- 各章標題位於正中央 + 加黑（16 號字體）
- 各節標題位於正中央 + 加黑（14 號字體）
- 節次以下次標題均左切齊 + 加黑（12 號字體）
- 各章開頭應獨立成頁。

(二) 論文標題層次之編序層級，圖示如下：



- 論文撰寫者可依自己的實際需求，選用標題層次，標題層次並請加黑，為便利打字並請一律靠左切齊。
- 非章節之標題而又需條列敘述時，可不依標題層次之限制，只需前後使用一致之序號即可。

完成格式		說明（沒裁切前的格式）
封面	1. 長 26.2 公分、寬 19 公分	請套用範本：請看體研所首頁有連結
	2. 標題：距封面頂 3 公分	
	3. 題目：距封面頂 9 公分	
	4. 作者：距封面頂 17 公分	
	5. 指導教授：位於作者下一行	
	6. 日期：距封面頂 24 公分	
書背	7. 標題：距書背頂 2 公分	請套用範本：請看體研所首頁有連結
	8. 年度：位於標題下一行	
	9. 題目：距書背頂 10 公分	
	10. 作者：距封面頂 23 公分	
篇首	11. 附空白頁	
	12. 題目頁	
	13. 考試委員簽名頁	
	14. 授權頁	請至圖書館網頁下載
	15. 中文摘要	以下以羅馬數字為頁碼
	16. 英文摘要	版面設定→文件格線→指定每頁行數→每頁行數設 32→行距設 18
	17. 獻辭（可略）	
	18. 謝誌（可略）	
	19. 作者簡歷（可略）	
	20. 目錄	
	21. 表目錄	
	22. 圖目錄	
本文	23. 每頁 26 行(含空白行)	【注意】 請以 A4 紙張設定，待全部設定 ok 後，再開始進行內文的繕打，當完成口試且經所辦審查確定可裝訂時，才進行上、左、右各 1 公分、下 2.5 公分的裁切。設定步驟如下： 【設定步驟】 版面設定→文件格線→指定每行的字數與每頁的行數→每行字數改為 26，每頁行數改為 26→確定 (一)版面設定→邊界→上 4cm, 下 4.7cm, 左 3.5cm, 右 2.5cm→確定； (二)版面設定→邊界→與頁緣距離→頁首 1.5cm, 頁尾 3cm→確定。 (三)格式→段落→①縮排與段落間距都設定 0 →②行距→用固定行高：23pt→確定 備註： 1. 若仍無法每頁 26 行，每行 26 字，請嘗試在格式（三）的行距中做微調，其他均以 word 預設值即可。 2. 內文請使用標楷體且為 12 號字體英文及數字用 Times Nw Rman
	24. 每行 26 字(含空白行)	
	25. 每頁上方空白佔 4 公分	
	26. 每頁下方空白佔 4.7 公分	
	27. 左邊空白佔 3.5 公分	
	28. 右邊空白佔 2.5 公分	
	29.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參考文獻	30. 編輯格式與本文同	
	31. 參考書目含中外文兩部份	
	32. 中文以姓氏筆劃為順序	
	33. 英文以姓氏字首為順序	
	34. 書名或期刊名底下畫單線	
	35. 中文書寫格式	
	36. 英文書寫格式	
	37. 附錄	
圖表	38. 表：標題在表上方	有說明者至表下方
	39. 圖：標題在圖下方	有說明者至圖下方

標楷體、22 號字加粗、文字置中、列印時距離封面頂 4 公分（裝訂時，上方裁掉 1 公分；下方裁掉 2.5 公分）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以標楷體 20 號字加粗、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16 號字加粗、文字置中、列印時距離封面頂 10 公分（裝訂時，上方裁掉 1 公分；下方裁掉 2.5 公分）

臺中地區國民中學表演藝術教學現況之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PERFORMING ARTS
CURRICULUM TEACHING CURRENT APPLICATION IN
TAICHUNG CITY TEAC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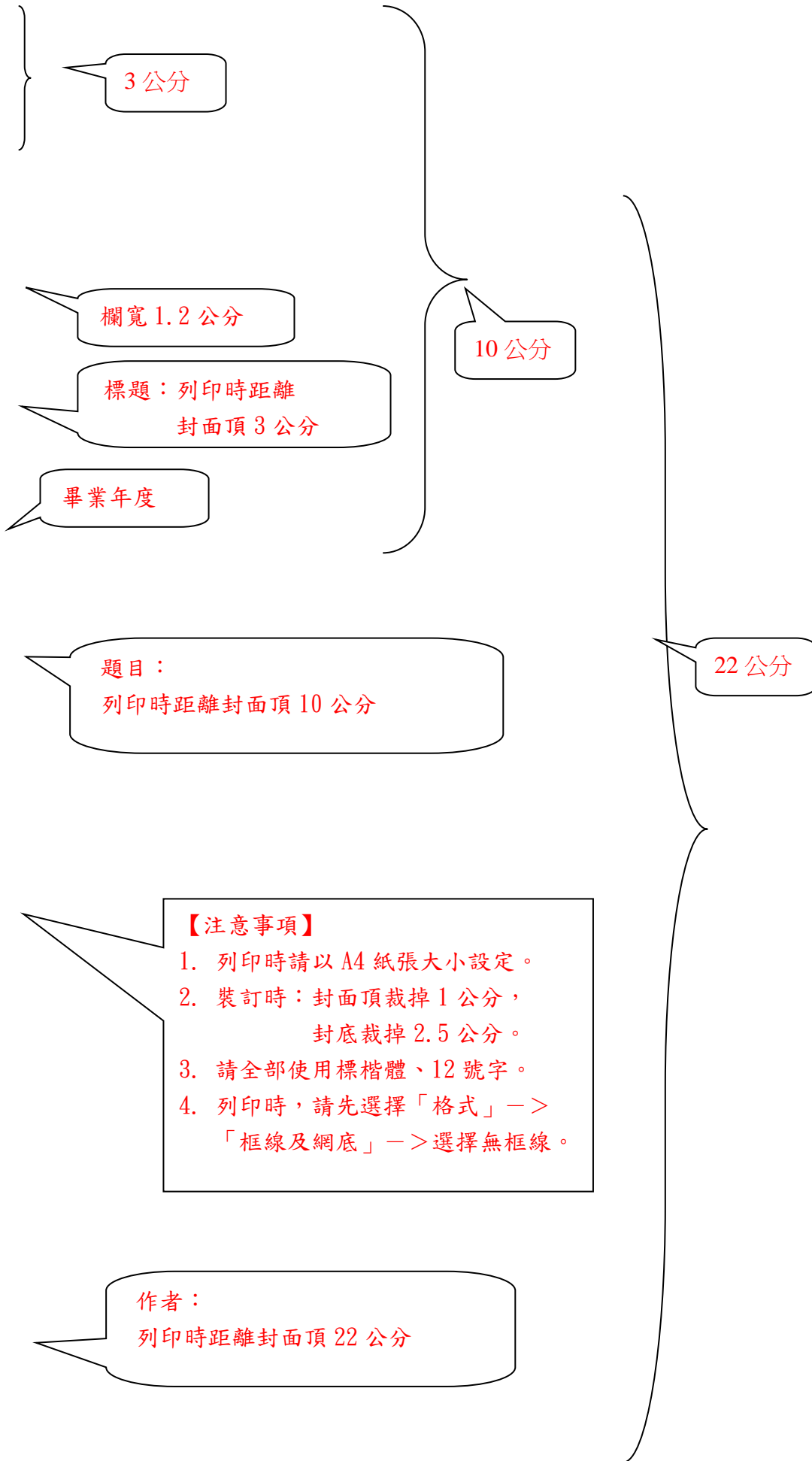
標楷體、18 號字加粗、文字置中，列印時距離封面頂 18 公分。
（裝訂時，上方裁掉 1 公分；下方裁掉 2.5 公分）

研 究 生：○○○ 撰
指 導 教 授：○○○ 教授
協 同 教 授：○○○ 副教授

標楷體、20 號字加粗、文字分散、置中，列印時距離封面頂 25 公分。
（裝訂時，上方裁掉 1 公分；下方裁掉 2.5 公分）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月份為繳件月份



發表題目

20 號字，至中，
標楷體，粗體。

18 號字，至中，
標楷體

○○○

指導教授：○○○老師

期刊出處：

18 號字，APA 格式，Times
New Ro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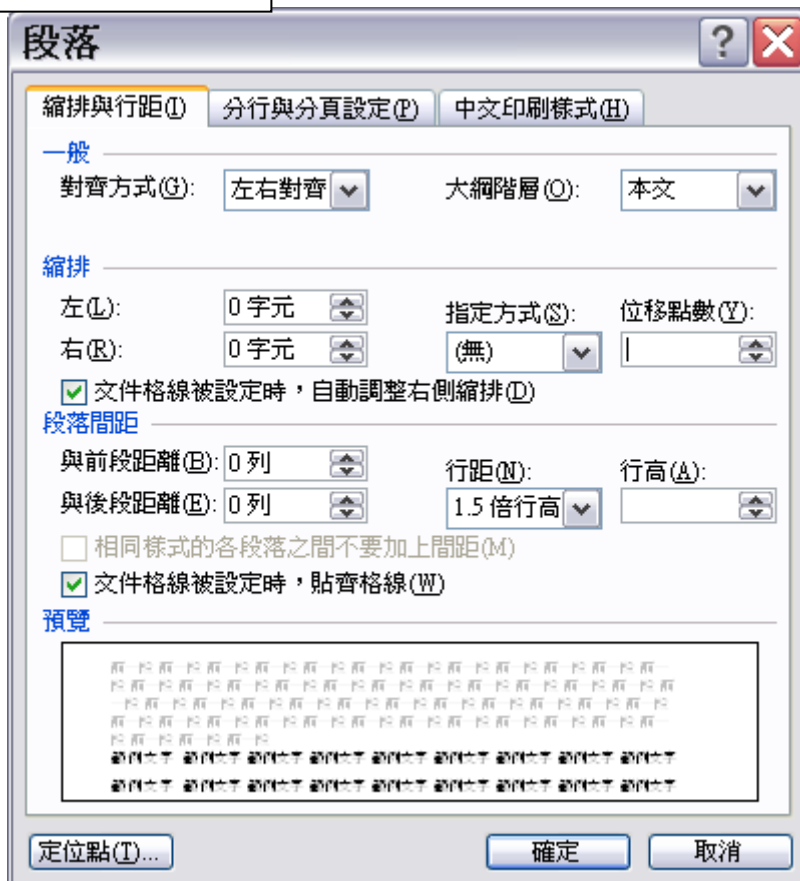
摘 要

18 號字，至右，
標楷體。

內文開始 (14 號字)

段落前空兩格全形，內文
行距、段落規定如下。

18 號字，至中，
標楷體，粗體。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研究生 _____，學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選擇 _____ 為研究領域，擬請依本人之期望，惠予聘請
指導教授。
本人期望之指導教授依序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敬陳
系主任
研究生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擔任_____同學（學號：_____），
之碩士畢業論文/畢業製作指導教授，有關後續互動事宜，均依本校規定辦理。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主旨：檢送本系(所)下列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查照。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備 註
				年 月 日	
現居 地址					
永久 地址					
			電 話	住 家	
				行 動	

二、指導教授名單

服 務 單 位	職 級	姓 名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指導教授
					協同指導 教 授

*依本校『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同意後彙送教務處。

特此通知

教務處

系主任

(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所指導之研究生_____組別_____學號_____，
因_____，
擬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由原_____更換為_____。

原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新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新指導教授相關資料：

- 一、服務單位：_____。
- 二、職稱及教授證書字號：_____。
- 三、專長領域：_____。

所辦公室	所長

1.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研究生請於選定新論文審查（口試）委員會委員（以上簡稱委員），持同意書送體研所辦公室辦理。
2. 請參閱本所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放棄指導研究生申請書

本人因_____擬放棄所
指導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組
別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辦公室登錄	所長

- 1.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研究生請於選定新論文指導教授時，持同意書送體研所辦公室辦理。
- 2.請參閱本所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申請表

本人已撰寫完成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前三章/碩士畢業製作企劃。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敬請鑒核。

口試預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生：_____

一、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公）_____（宅）

手機：_____

通訊處：_____

二、 學術理論組 表演創作組

題目/製作：_____

指導教授： 推薦

參加口試

不推薦

審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

審查委員會：

系主任：_____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口試審查委員推薦表

預計口試時間：

地點：

姓名			指導教授	
學號				
論文題目				
委員姓名	校內 校外	服務單位	職稱與 證書字號	專長領域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				

備註：碩士研究計畫大綱審查之考試委員可聘請三人（可補助三人之費用），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申請書**

【指導教授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所指導之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因

_____，擬更換審查委員會委員，委員由
原_____更換為_____。

新審查（口試）委員相關資料：

一、服務單位：_____。

二、職稱及教授證書字號：_____。

三、專長領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年 月 日

所別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學生姓名		學號	
組別		行動電話	
呈核	所長		所辦公室
核章			
審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研究生請於選定新論文審查（口試）委員會委員(以上簡稱委員)，持同意書送體育舞蹈系所辦公室辦理。
2. 請參閱本所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年度第○○學期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大綱/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日期更改申請表

姓名			學號			電話	
年級組別	年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理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論文題目							
更改事由							
原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更改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擬請 同意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敬陳

體育舞蹈學系系主任

注意事項：

- 一、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實施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按教育部台 62 高字第九八五 0 號函規定，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口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字號（依教育部規定擔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必須具有副教授職位或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
 - 三、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聘請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本表為冊報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申請程序並在規定時間內填寫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開會通知

受文者：如口試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開會事由：體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上下午○時○分。

開會地點：體育館貴賓室 第一會議室

第二會議室 其他

指導教授：○○○教授

口試委員：○○○教授、○○○教授、○○○教授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大綱/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

審查委員邀請函



○ ○ ○ 教授 道席：

茲定於 ○○ 年 ○○ 月 ○○ 日 (星期○)

下午○○:○○ 至○○:○○時,在本校○○○○○ 舉行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 同學論文研究計劃大綱/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敬請準時出席為感!隨函檢奉論文研究計畫大綱/畢業製作企劃書一冊。

論文題目：

此 致

○○○ 教授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 敬上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Physical Education

聘 函

茲敦聘○○○教授 擔任本校○○○
學年度體育舞蹈系碩士班研究生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此聘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臺中市(404)雙十路一段 16 號
16, SEC. 1st, SHUAN SHIH RD., TAICHUNG, 404, TAIWAN, R.O.C.
TEL: 886-4-22213108 ext. 2079 • FAX: 886-4-22253417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大綱/碩士畢業製作企劃
審查評分表**

姓名		<u>入學班別</u>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u>入學組別</u>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學號			
指導教授			
口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原計畫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3.重擬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通過	評分	
備註	1.總分 70 分以上表示審查通過。若審查結果為第 3 或第 4 項，請勿給分高於 70 或可直接不給分。 2.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碩士研究計畫大綱/碩士畢業製作企劃
審查評分總表

姓名		<u>入學班別</u>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u>入學組別</u>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學號					
指導教授					
口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論文題目					
委員評分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分數：		分數：		分數：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原計畫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3.重擬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通過		總 分		
			平均分數		
委員 簽名					
備註	1.總分 70 分以上表示審查通過。若審查結果為第 3 或第 4 項，請勿給分高於 70 或可直接不給分。 2.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讀書心得發表會參加時數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次序	日期	時間	簽到	簽退	備註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時數表實施辦法：

1. 請準時出席，不得早退，並以簽到/退證明。
2. 此時數表不得由他人代簽。
3. 逾期不受補辦手續。
4. 此時數表請妥善保存，遺失可補發半數不回溯辦理出席證明。
5. 依據本碩士班學位論文申請條件—須參加本係讀書心得發表會，其出席率須達 80%，此時數表正本將做審查依據，影本恕不接受辦理認證。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碩士班

讀書心得發表會發表證明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 學術理論組需於畢業前發表 3 次以上、表演編創組需於畢業前發表 2 次以上。

項次	發表題目	核章處 發表通過並繳 交完整全文
範例	98 年 10 月 01 日/18:30-20:00/99 學年度第一次讀書心得發表會 發表題目：舞蹈班高中生生涯自我概念、生涯自我效能與生涯 決定困難之研究。	讀書會
1		
2		
3		
4		

研究生學術參與點數申請證明表

研究生基本資料： 學術理論組 表演創作組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公）_____（宅）

手機：_____

通訊處：_____

研討會/期刊/演出名稱：_____

地點：_____

參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表題目/參與舞作：_____

申請項目：學術發表 創作 演出 展演活動/幕後工作

申請點數：_____點

審查結果：同意 不同意—更正為_____點

導師/指導教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公開發表同學填寫

※請將發表證明/研討會證書連同本證明經由導師簽名審核後一並繳至系辦。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口）試—資格審核表

研究生		指導教授			
學號		年級	年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論文題目					
【發表論著】	著作題目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出版日期 \ 字數			點數	審查結果
	一				
	二				
	三				
	四				
【學術參與】	會議名稱 / 著作題目		主辦單位	年月日	審查結果
	一				
	二				
	三				
	四				
	五				
【讀書心得】	出席率 %				
	發表題目		主辦單位	年月日	審查結果
	一				
	二				
	三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口）試—資格審核表

【演出創作】	演出製作名稱		演出/創作舞碼名稱	主辦單位	年月日	點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修畢學分	共同必修 () 學分		分組必修 () 學分	選修學分 () 學分	合計 () 學分	
*非舞蹈系所畢業， 應補修學分數		學科 () 科， 共計 () 學分	術科 () 科， 共計 () 學分			
研究生聯絡電話(手機)：						
相關資料與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為： <input type="checkbox"/> 所繳交附件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請參考本系所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

- 一、【學術論著】在學期間學術理論組同學需公開發表一次以上，並附出席證明影本方能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口試資格。方能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口試資格。滿6點為及格。
- 二、【學術參與】在學期間研究生需參與舞蹈學術會議二場以上，並附出席證明影本方能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 三、【讀書心得】在學期間研究生需出席讀書心得發表會達80%，學術理論組需於畢業前發表3次以上、表演編創組需於畢業前發表2次以上並附出席證明影本方能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 四、【演出創作】在學期間表演創作組同學需參與本系所認定之演出或創作等，每參與一支舞碼計1點，每創作10-20分鐘之舞作計1.5點，20分鐘以上之舞作計3點。滿6點為及格。
- 五、學術組同學參與本校舞團、畢業舞展及其他國內公開展演等演出，每參與1支舞碼計1點。擔任重要職位者，依藝術總監/畢業展演指導教授評定，每參與1場演出給予0.5至1點。

經手人：

系所主任：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口)試申請表

姓名		學號		電話	
年級	年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論文題目					
資格審核	隨本申請單檢附以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考(口)試資格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選課結果影本(若本學期修讀之學分為應修學分數，則應檢附之)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考(口)試委員名單				
申請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擬請 同意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進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謹陳

體育舞蹈學系系主任

注意事項：

- 一、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實施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按教育部台 62 高字第九八五 0 號函規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字號(依教育部規定擔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必須具有副教授職位或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
- 三、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表為冊報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申請程序並在規定時間內填寫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畢業製作考(口)試委員名單

預計口試時間：

地點：

姓名			指導 教授	
學號				
論文題目				
委員姓名	校內 校外	服務單位	職稱與 證書字號	專長領域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				

備註：碩士研究計畫大綱審查之考試委員可聘請三人（可補助三人之費用），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碩士學位論文/碩士畢業製作
審查評分表**

姓名		<u>入學班別</u>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u>入學組別</u>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學號			
指導教授			
口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原論文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3.重擬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通過	評分	
備註	1.總分 70 分以上表示審查通過。若審查結果為第 3 或第 4 項，請勿給分高於 70 或可直接不給分。 2.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碩士學位論文/碩士學位畢業製作
審查評分總表**

姓名		<u>入學班別</u>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u>入學組別</u>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學號					
指導教授					
口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論文題目					
委員評分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分數：		分數：		分數：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原論文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3.重擬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通過		總 分		
			平均分數		
委員 簽名					
備註	1.總分 70 分以上表示審查通過。若審查結果為第 3 或第 4 項，請勿給分高於 70 或可直接不給分。 2.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修正審核通知書

體育舞蹈碩士班○○學年度第○○學期

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正審核通知書

本校體育舞蹈碩士班研究生_____君(學號：_____)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並業已修正。有關

論文內容與寫作格式，經複查結果如下：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後簽名
論文內容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編輯格式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指導教授審查 年 月 日
論文格式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所辦公室審查 年 月 日
		所長審查 年 月 日

初 審		複審	審查項次	論文報告格式審查項目說明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封面/ 書名頁	精裝本封面為黑色，不加校徽。研究生姓名置於指導教授（加職稱或學位稱）上方，下方置畢業年月(理論組以口試月份為主)。書脊部分請參考舞蹈碩士班研究生手冊之論文格式範例。 1.學校&舞蹈學系碩士班標題：22 級 2.標題：中文、英文 20 級 3.研究生/指導教授：18 級（本頁所有字體加粗）				
			簽名頁	此為第二頁，不需編頁碼。下方日期為論文考試日期。				
			授權書	此為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後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碩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中文摘要	1.需加：論文名稱、校院所組別、畢業時間、研究生、總頁數、指導教授 2.中文摘要標題：14 級加粗體 3.內文：12 級，每頁 26 行，每行 26 字 4.關鍵字：12 級加粗體 5.須編頁碼：羅馬數字 i.ii...依序至表目錄結束				
			英文摘要	1.Abstract 標題：14 級加粗體 2.內文：12 級，每頁行數 32，行距 18 3. Key words：12 級加粗體				
			謝 誌	1.標題：14 級粗體 2.內文：12 級，每頁 26 行，每行 26 字				
			目 錄	1. 標題：14 級加粗體 2. 開頭包含：中文摘要/英文摘要/謝誌/目錄/表目錄/圖目錄 (12 級) 3.章名、節以及以下、參考文獻、附錄：12 級				
			表目錄	1. 標題：14 級粗體 2.表 1...：12 級				
			圖目錄	1. 標題：14 級粗體 2.圖 1...：12 級				
				【以下設定步驟】 中文皆使用標楷體、英文及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版面設定→文件格線→指定每行的字數與每頁的行數→每行字數改為 26→確定 （一）版面設定→邊界→上 4 公分 下 4.5 公分 左 3.5 公分 右 2.5 公分→確定 （二）版面設定→邊界→與頁緣距離→頁首 1.5 公分 頁尾 3 公分→確定 （三）格式→段落→縮排與段落間距都設定 0→行距→用固定行高 23pt→確定 【注意】請以 A4 紙張設定待全部設定好後，再進行內文的繕打，當完成口試且經系辦審查確定可裝訂時，才進行上左右各 1 公分、下 2.5 公分的裁切。				
			內 文	內文：12 級，每頁 26 行，每行 26 字				
			章	章的標題：16 級、置中（粗體字）				
			節	節的標題：14 級、置中（粗體字）			附 錄	同內文
			參考文獻	1.內文：12 級，每頁 26 行，每行 26 字 2.包含中、英文兩部份，中文以姓氏筆劃為順序，英文以姓氏字首為順序。 3.書名或期刊名底下劃單線				
			圖表	表之標題為上方靠左；圖之標題為下方中央				
			頁碼	1.中英文摘要、謝誌、目錄、表圖目錄：羅馬數字、字型 Times New Roman、10 級、置中 2.內文、參考文獻、附錄、作者簡介：阿拉伯數字、10 級、置中				
所長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所助教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研究生簽章
						複 審	初 審	(確認論文已完成)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印領清冊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印領清冊												
所屬年月：	中華民國○○○年○○月份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體育舞蹈學系暨舞研所											
應發金額：	元整 (\$)											
											共○○頁，第○○頁	
職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帳號	戶籍地址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代扣稅額	實領金額	簽章	說明
					場				0			
					場				0			
					場				0			
					場				0			
					場				0			
小 計									0			
總 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元)										
製 表	事務組 (勞健保)	總務處 (出納組)	人事單位	會計室	校長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請轉橫式列印)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年度第○○學期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表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中、英文)	分數	備註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審定書

研究生： ○ ○ ○

論文題目： ○ ○ ○ ○ ○ ○ ○ ○ ○ ○ ○ ○ ○ ○ ○

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合於碩士水準。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 集 人 _____

論 文 口 試 委 員 _____

指 導 教 授 _____

研 究 所 所 長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_____研究所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 博士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電子檔(含摘要) 非專屬性、無償授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及登載於其所建置之資料庫內，並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提供讀者不限地域、時間及次數之免費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並得將資料庫重製成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載體以及其他學術機構之資料庫交換。
- 二、提供付費之線上全文下載及列印，並得將該資料庫重製成光碟或其他數位化載體販售發行，或交由非學術組織出版，惟線上收費及販售所得應視為專款作為執行單位營運及系統維持之用。

全文電子檔使用權限授權（請勾選下列一項授權選項）：

- 校內外完全公開
- 校內立即公開，校外一年後公開
- 校內立即公開，校外五年後公開
- 校內外均一年後公開
- 自定開放時間：校內_____年、校外_____年後公開(最長不得逾五年)

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尚未專屬授權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立授權書人保證授權使用之作品及相關資料，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發生，立授權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被授權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地址：台中市雙十路一段十六號
電話：(04)22213108

授權人：_____ (親自簽名) 民國：_____ 年 月 日

保存期限：永久保存

QP-J02-06-02-02-10

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_____研究所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 博士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電子檔(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授權選項：

立即開放

暫不開放 (開放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長不得逾五年)

授權人：_____ (親自簽名)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存期限：永久保存

QP-J02-06-02-03-10

中文摘要

論文名稱： 總頁數： 頁

院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 指導教授：
論文提要內容:(500-1000 字為度，並以一頁為限)

中文摘要

中文摘要內容請至少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工具、
研究對象、統計方法)和研究結果與發現。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關鍵字:

英文摘要

瞿， 蜀萱（2011）Action Research on Creative Dance Teaching and Children’s Performance of Movement—Taking the example of Grade 4 Dance class of Ho-Ping Elementary School, Chung-Hua,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

Advisor : Dr.蔡俊傑

Abstract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Keywords:

碩士研究計畫大綱/碩士畢業製作企劃

口試流程說明

- 一、由口試委員中互推召集人一員負責論文口試程序之進行，口試發表時間為 20 分鐘，總計口試時間為 60 分鐘。
- 二、召集人致詞並宣佈論文口試開始。
- 三、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
- 四、論文口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五、論文指導教授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六、召集人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七、開放問題討論。
- 八、研究生退席。
- 九、口試委員研商並決定評分結果。
- 十、研究生重新入席。
- 十一、由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十二、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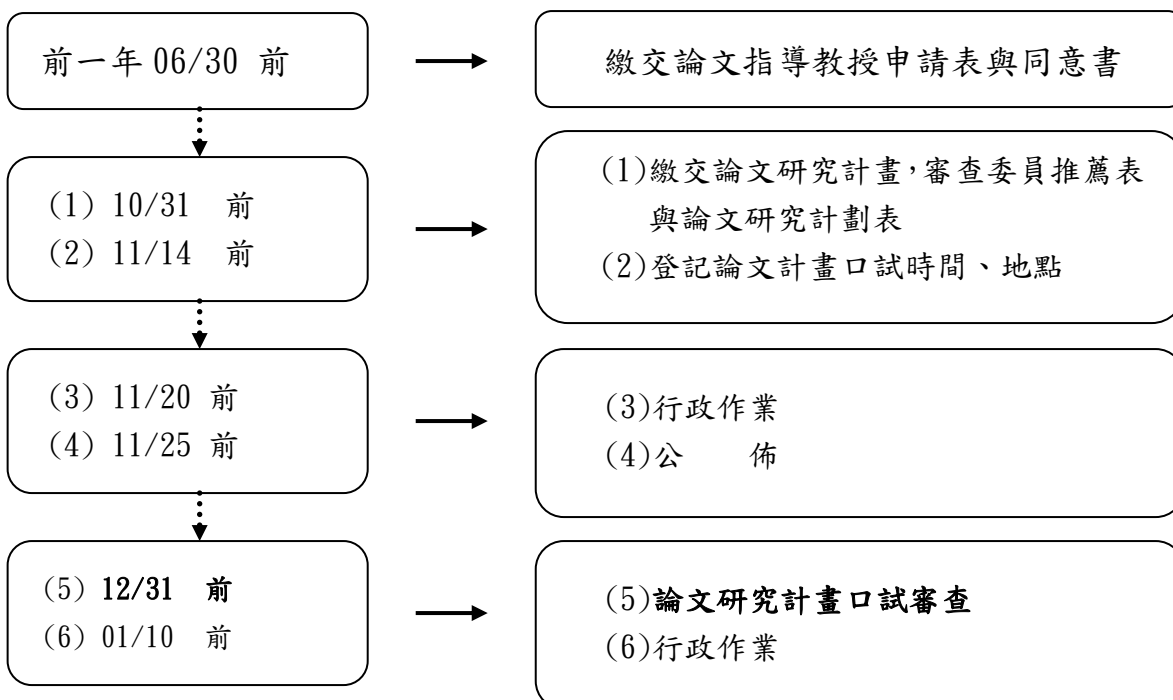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碩士論文完成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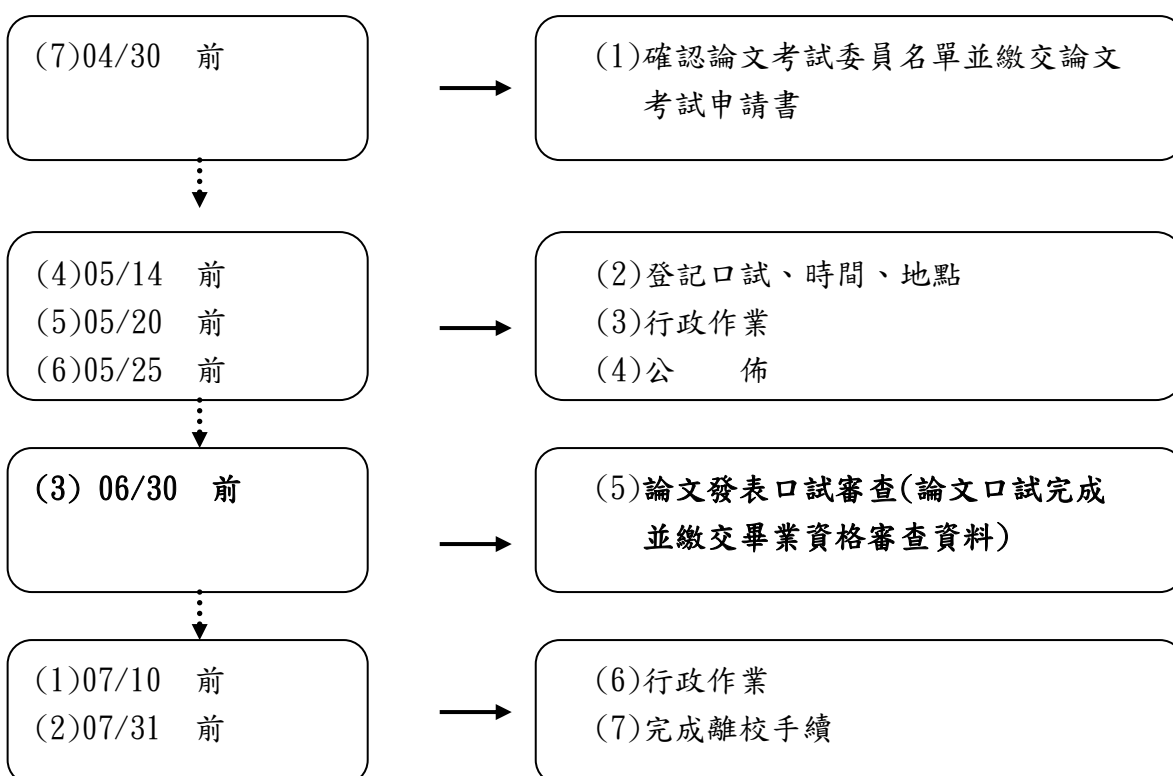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系碩士班
研究生碩士論文完成流程圖

(一) 七月前畢業

第一階段：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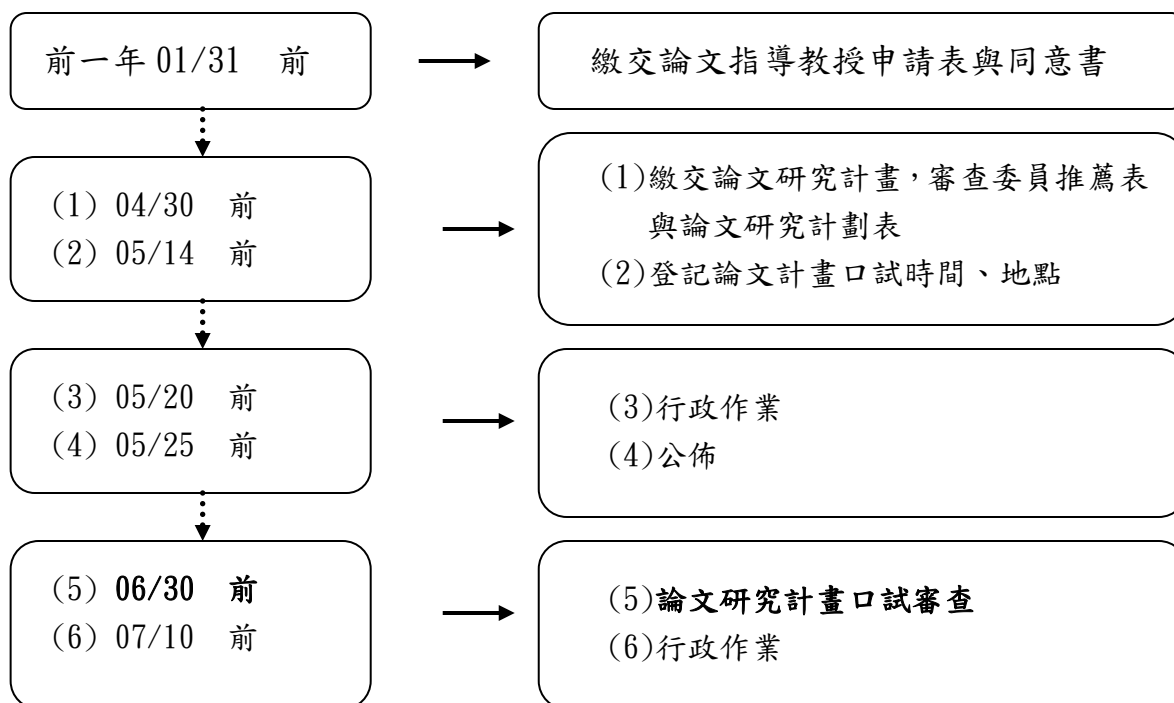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論文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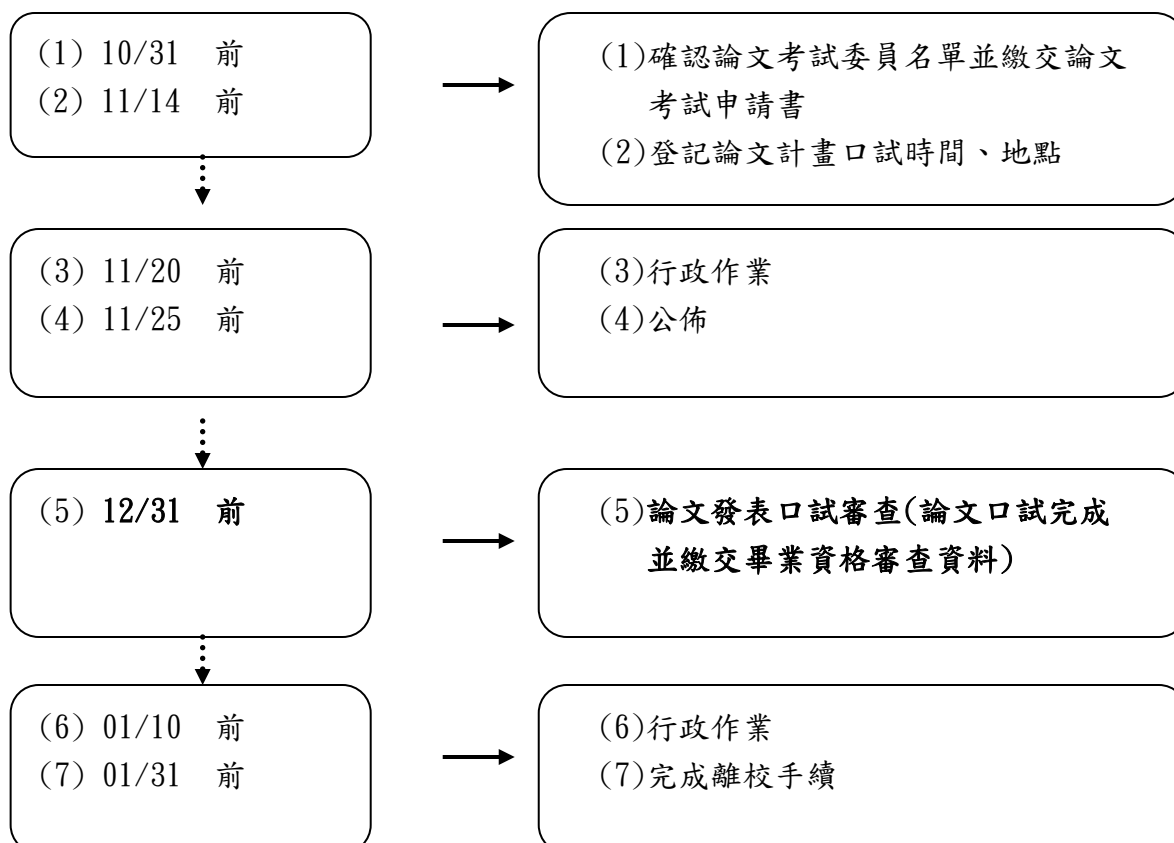


(二) 二月前畢業

第一階段：計畫



第二階段：論文口試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		
相關法規	申請人如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之情事、而兼領本獎助學金時，自願繳回所領獎助學金，並接受學校校規之處分。 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一、本申請表應於每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內、填妥送交所之獎、助學金業務單位。
二、「附繳證件」新生係指「入學考試成績」，二年級以上學生係指「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
三、審查後通過者，將以口頭告知，並於一星期內繳交身份證影本、學生證影本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各一份，俾利款項核撥。

審查結果	依據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名額已滿、資格不符。 其他：
系所主任簽章	班級導師簽章	系所承辦人簽章